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期限已取得全体董事的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李上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各位董事已充分知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尽快完成对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李上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 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苏慧洁女士、独立董事罗秀婷女士、董事于缘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苏慧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战略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肖志瑜先生、董事李上奎先生、董事于缘宝先生、董事王兵先生、董事李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上奎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 技术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肖志瑜先生、董事王兵先生、董事李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兵先生担任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罗秀婷女士、独立董事苏慧洁女士、董事王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罗秀婷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围绕企业的战略目标，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

员的任职资格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张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此外，同意聘任廖明娇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二）至议案（五）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完成暨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六）《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5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6.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5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87.5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王兵先生、于缘宝先生、李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